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邮包险附加战争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6122700642

一、责任范围

本保险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直接由于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、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。
- (二) 由于上述第(一)款引起的捕获、拘留、扣留、禁制、扣押所造成的损失。
- (三) 各种常规武器，包括水雷、鱼雷、炸弹所致的损失。
- (四) 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保险人对下列各项，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。
- (二) 根据执政者、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、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。

三、责任起讫

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经邮局收讫后自储存处所开始运送时生效，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送交收件人为止。

注：本条款系邮包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，本条款与邮包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均以本条款为准。